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1159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(4467326_11211596600_1_4467326_112115966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112年屏東縣童軍服務員探索研習活動」實施計畫（含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）一份，請各校111年、112年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各級童軍團（含社區團）所屬人員及木章持有人等人員報名參加，凡參加人員同意活動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二日，學校教師課務請自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2年3月21日（112）屏童理字第112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 - 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2年5月6日、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 - 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東縣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：111年、112年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各級童軍團（含社區團）所屬人員及該會木章持有人等人員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，內容擇要臚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防疫宣導規劃：



1、0+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：

- (1)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（65歲以上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 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，並禁止參加本項活動。
- (2) 有症狀時，請在家中休息，避免非必要的外出。輕症免隔離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（退燒至少1天）後可安心外出。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3) 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。丙、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，包括佩戴口罩、勤洗手等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。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避免與其共食。

2、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、酒精消毒，建議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，並建議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，如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。

3、參加人員量測體溫、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，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（如附件四至附件五）。

4、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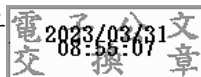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：

- 1、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律配合於上車前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37.5度、耳溫超過38度者，不能參與活動，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。
- 2、活動現場須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參加人員使用，活動現場及設施於活動前及活動後皆應清消。
- 3、主辦單位於現場須準備口罩。

(三)工作人員健康管理:工作人員需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(如附件四)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